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ENN
新奧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茲提述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於2025年3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奧股份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新奧股份與要約人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新奧股份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出現下列變動。

根據新奧股份於2021年3月26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新奧股份因部分承授人的績效或部分承授人與新奧股份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視乎情況而定）而建議回購註銷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分別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合共952,500股及50,000股新奧股份限制性A股。此外，根據新奧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新奧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新奧股份因一名承授人與新奧股份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而建議回購註銷新奧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200,000股新奧股份限制性A股。上述建議回購註銷新奧股份限制性A股已獲新奧股份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批准並經新奧股份股東於2025年11月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此外，根據新奧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新奧股份因一名承授人的職務調整而建議回購註銷新奧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100,000股新奧股份限制性A股。上述建議回購註銷新奧股份限制性A股已獲新奧股份董事會於2025年10月17日批准並經新奧股份股東於2025年11月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於2026年1月19日，新奧股份已就上述回購註銷事宜完成登記手續，且新奧股份的股本總額已變更為3,095,785,107股。

於註銷上述1,302,500股新奧股份A股後，新奧股份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3,095,785,107股新奧股份A股。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新奧能源或新奧股份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進行的新奧能源或新奧股份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施，計劃未必會生效，且上市未必會完成。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蔣承宏

承董事會命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于建潮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及王玉鎖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股份董事會包括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張宇迎先生、王玉鎖先生、張瑾女士及王子崢先生作為董事，以及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作為獨立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新奧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新奧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新奧能源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